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副本已提呈交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一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股東在大會發言的相同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焯堅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Brad 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